

苗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20120120128號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頭份鎮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劃書乙案，經查與相關規定相符，本府准予備查

，請即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村里辦公處或適當地方辦理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請查照。

說明：復貴籌備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二成功自籌備字第〇一一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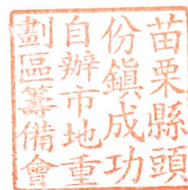
正本：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苗栗縣頭份鎮公所、本府地政局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方式：傳真037-334412
承辦人：陳智曠
聯絡電話：037-334430

縣長 傅學鵬

苗栗縣頭份鎮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成功自籌字第〇一二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份鎮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府地劃字第0920120128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止，計三十日。
- 二、閱覽地點：苗栗縣頭份鎮蟠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三三號）及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公告處（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山路二二二號）。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苗栗縣政府。
- 四、檢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李心公啓

籌備會代表人

羅

